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

地址：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

承辦人：黃盛偉先生

電話：02-28812021

傳真：02-28811125

電子信箱：swh0305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綜字第1110008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110年年報電子檔已置於本院官網「認識故宮」項下
「年報」專區，歡迎各機關參考運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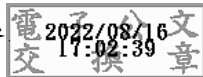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旨揭年報電子檔請至本院官方網站下載參閱：

[https://www.npm.gov.tw/Articles.aspx?](https://www.npm.gov.tw/Articles.aspx?sno=02000050&l=1)

sno=02000050&l=1。

正本：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全國大專院校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

副本：本院綜合規劃處



法務部 1110817



11100168130